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21〕10 号　　　 　 签发人：史立权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19号建议的答复

胡幼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业产业要素配置，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农文旅融合，按照产业融合、主体融合、业态融合等为方向，成功创建了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示范县。具体做法：

**一、强化政策保障。**2020年，与财政部门联合印发了《慈溪市中央资金扶持农村一二三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慈农产办〔2020〕3号），对列入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给予最高250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基地设施建设、农产品加工、产品流通和直供直销、休闲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农业农村信息化等方面，全年共吸引项目投资超1700万元，加速推进了我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每年制定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主体产业提升项目，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绿色化、数字化、集约化、融合化于一体的农业产业项目，按照投资额4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50万元。鼓励各地引进培育包括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在内的优质农业项目，将项目引进情况纳入对镇、街道的乡村振兴目标管理考核，对引进大项目，吸引大投资的，给予一定加分奖励。

**二、强化土地保障。**科学合理规划方面，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将根据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坚持统筹城乡协调一体发展，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在指导各镇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督促各镇统筹安排农村存量和增量建设用地，保障合理的集体经济项目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等新增建设用地空间。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快编制设施农业用地规划，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提供一定参考。

盘活存量用地方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台《关于慈溪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的实施意见（试行）》（慈土资发〔2018〕45号），允许集体建设用地以集体使用方式供应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后用于乡村旅游、农家乐、民宿等项目建设，以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初步拟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同等条件进入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待财政分成明确后适时出台。

**三是强化项目保障。** 近年来，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积极鼓励和开发“农业+”旅游，2018、2019年对“浙东大农家”等一批以“营地、住宿、餐饮、采摘园”等分类的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配有旅游必要的基础设施设备的项目进行了补助，金额达到200多万元。2020、2021年会同自规局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明确在旅游业项目中要积极探索鼓励开展点状用地，鼓励支持“农业+”旅游特色项目，利用空置用地，在不违反用地规划的前提下，积极发展乡村旅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规划，市文广旅体局，匡堰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胡伟宏

联系电话：63989902